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9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3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4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6
四、 资产情况.....	47
五、 负债情况.....	4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1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1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5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3
财务报表.....	5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5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镇江城建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本报告、本半年度报告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镇江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Zhenjiang City Construction Industry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ZJCCIG	
法定代表人	庞迅	
注册资本（万元）		4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1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04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jccig.com/index.html	
电子信箱	zjct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庞迅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党委书记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电话	0511-80826281
传真	0511-88699615
电子信箱	Zjct2009@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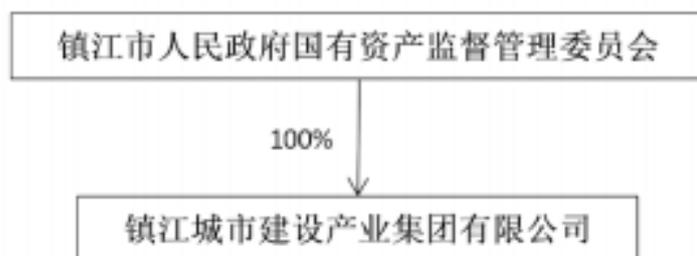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陈锦荣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7月5日
监事	王继承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7月5日

			日	
监事	殷明	监事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7月5日
监事	钱佳佳	监事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7月5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10.5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庞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翟德智、张伟、王荣飞、吴杰、黄诚、王蓬

发行人的监事：王继承、骆海燕、奚雪峰、王强、钱佳佳

发行人的总经理：翟德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伟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何新荣、曹俊、张慧、陆江、高建文、郎德虎、高超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是经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为镇江市资产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雄厚的国有企业，是镇江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承担镇江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业务范围：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的主要业务分为五个板块：一是城建工程施工板块，系公司直接承建的政府城建工程施工；二是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等；三是房屋销售板块，即以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为主的房屋开发业务；四是混凝土销售及其他业务板块；五是化工产品及石料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

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2030年达到65%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水务行业

一般来说，水务行业是指供水与排水，即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和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广义来说，除了传统的供水和排水，水务行业还包括保护和扩大水资源、节水减排、中水回用、淡化海水、用水需求管理、社区性计划、集水区管理以及举办公共教育及增强节水意识活动等事务。

由于水是社会公众所需要的最基本、最普遍的产品及服务，因此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水务行业具有显著特性，包括自然垄断性、社会公共（益）性、制水连续性、供水排水不可间断性、不可替代性、资源的稀缺性、地域局限性等。水务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为确保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围绕行业发展目标、行业监管、融资方式、税收优惠和技术革新等方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

（3）房地产行业

2016年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先后提出要加快建立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和抑制房地产泡沫，标志着楼市政策主基调从“去库存”转为“抑泡沫、防风险、去库存、促长效”。2017年以来，相关政策略有微调，虽然一二线热点城市仍将“加强房地产分类调控”、“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但三四线城市因去库存政策影响，有可能成为本轮楼市调整的稳定器。

2017年5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听取了棚户区改造工作汇报，并提出2017年要求确保完成再开工改造600万套的棚改任务，确定2018年到2020年3年再改造各类棚户区1,500万套的目标任务，加大中央财政补助和金融、用地等支持。未

来，棚户区改造带来的去库存效应将越来越明显，在棚改力度不减的情况下，商品住房库存量大、市场房源充足的市县（主要以大部分三四线及以下的城市为主）的新开工、投资都将保持一定增长，从而进一步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加快升级，完善造血机制，打造优质企业实体

加强企业规范运行管理，加快把公司升级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融资渠道多、能快速循环造血的现代国有实体企业。

2、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强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加大资本运作，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对部分国有资产进行梳理，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的工作力度，努力把资源发挥到最大限度，把资产盘活到最高效益。

3、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发展活力。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加强对国有资本的管理、运营和监督，推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断壮大自身实力。

4、强化队伍建设，构筑人才高地，培育企业发展后劲

以适应公司所承担职能和未来发展需要为目标，通过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机制，紧扣培养、引进、激励三个环节，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完备的高层次、综合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为公司拓展经营领域，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

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针对项目建设设立了完善的制度与预防措施，且有成熟的运营经营，整体项目建设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可控。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城建施工、水务、房屋销售、混凝土销售、化工等五大板块。公司是镇江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承担镇江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其城建施工板块主要是完成镇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对应部门为镇江市住建局，公司下游客户单一且集中，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城建业务主要客户单一，且城市建设业务存在逐年下滑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持续尝试扩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及城建上下游业务的扩展，开辟了混凝土销售和房地产业务，并收购索普集团开展化工业务，整体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对于城建业务也有较为垄断的竞争优势。

（3）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等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持续尝试扩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及城建上下游业务的扩展，开辟了混凝土销售和房地产业务，并收购索普集团开展化工业务，对于公司分散风险、扩充收入来源提供了支持。

（4）土地需求减弱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综合来看，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从土地需求数量减少、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转让价格下跌两方面使该公司的土地转让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补贴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城市建设业务收入有一定的下滑，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尝试业务领域拓展，且得到控股股东镇江国资委的大力支持。

（5）水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之一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水销售与污水处理，尽管公司严格水质管理，配置大量水质监测设备，原水基本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国

家二类水质标准，出厂水达到了新的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以上，但是水质的安全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经营风险。2012 年 2 月 3 日镇江市自来水异味事件即是一起偶发水源水苯酚污染事件，事件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应对，根据政府 2012 年 2 月 11 日公告，2012 年 2 月 7 日起自来水挥发酚监测结果均在标准值之内，水质已恢复正常。尽管事件已取得有效处置，但仍不排除未来由于环境污染、偶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对水源的污染，从而影响自来水水质的安全，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经营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水务业务一直是公司的城市运营的主要板块，针对水务业务，公司长期保持合规检查和制度完善以减少合规经营风险的发生。同时公司经营污水处理业务，两项业务协同，对于镇江市域水务业务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房屋销售、混凝土销售、化工业务，存在复杂的风险因素，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对于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保持持续的关注，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稳定，未发生重大的经营风险。

（7）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 1,055.9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59.60%，较上年末有所上升。虽然目前资产结构的流动性基本能够满足债务偿还的需求，但若未来发行人扩张态势加大、资产流动性继续下降，将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业务转型，盘活存量资产，2019 年度公司股东注资 31 亿元，完成了对索普集团的收购，公司经营能力得到有效扩充，整体资产流动性保持稳定，公司股东的支持及公司自身经营的改善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优化提供一定的保障。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数 338.2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30.88%；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负担较重，一旦出现短期债务集中到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存在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债务压力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特性导致，公司为镇江市最大的城市建设主体，业务开展导致资金需求较大，且回收期较长，公司一方面积极的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回流，一方面积极拓展经营性业务以保证资金需求，近年来公司保持合理的授信区间，同时公司债务融资计划安排合理，整体偿债压力可控。

（9）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镇江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6.05 亿元，发行人历史年度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持续的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的资本形成大量占用，不利于发行人维持流动性的稳定。

公司应对措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特性导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协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资金回款，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市场化收益的经营业务已补充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出资人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预算，经出资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和报告关联方交易信息。财务部对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署的包含关联交易情况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报董事会审议。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891.3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46.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80%；银行贷款余额 491.6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2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4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5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9.0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银行融资	-	84.54	61.43	345.69	491.66
债券融资	-	93.00	53.18	199.95	346.13
信托融资	-	0.00	0.60	3.90	4.49
其它融资	-	10.35	12.81	25.90	49.05
合计	-	187.89	128.02	575.43	891.3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3.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2.98 亿元，且共有 110.7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镇城 03
3、债券代码	151884.SH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7月24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SCP022
3、债券代码	012105193. IB
4、发行日	2021年11月25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7月27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SCP021
3、债券代码	012103992. IB
4、发行日	2021年11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7月30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CP003
3、债券代码	04210031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19 镇城 04
3、债券代码	151953. 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6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SCP023
3、债券代码	01210509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001576. 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075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镇江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209. 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镇城 F5
3、债券代码	167833. 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2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9月29日
7、到期日	2023年9月29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280915. IB
4、发行日	2022年3月9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1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0月16日
8、债券余额	9.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CP004
3、债券代码	042100461. IB
4、发行日	2021年10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10月2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0月20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506.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镇城 D5
3、债券代码	133134. SZ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0738.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7.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镇城 F7
3、债券代码	177355.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9.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镇城 01
3、债券代码	177947.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SCP005
3、债券代码	012281939.IB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SCP004
3、债券代码	012281911. IB
4、发行日	2022年5月24日
5、起息日	2022年5月2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2月19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0324. IB
4、发行日	2021年3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3月3日
7、到期日	2024年3月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301. IB
4、发行日	2021年3月10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12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3月12日

7、到期日	2024年3月12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567. IB
4、发行日	2020年3月31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4月2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镇城 F1
3、债券代码	166443. 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1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4月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067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镇城 F3
3、债券代码	166623. 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107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3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1
3、债券代码	188233. 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661. IB
4、发行日	2020年7月24日
5、起息日	2020年7月2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7月28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2
3、债券代码	188517. 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13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17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8月17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17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4
3、债券代码	18867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6
3、债券代码	188765.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1074. 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113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8
3、债券代码	188906.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0月27日
7、到期日	2026年10月27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2308. IB
4、发行日	2021年11月12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1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1月16日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6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057. IB
4、发行日	2021年1月12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1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096.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镇公 01
3、债券代码	185319.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280222.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镇城 02
3、债券代码	194476. 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PPN005
3、债券代码	032200221. 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3
3、债券代码	188518.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镇公05
3、债券代码	188675.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26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3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30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30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镇江城建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927.IB
4、发行日	2022年4月21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2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4月25日
7、到期日	2027年4月2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280525. 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1402. 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280608. 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6月3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1884.SH

债券简称：19镇城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51953.SH

债券简称：19镇城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67833.SH

债券简称：20镇城F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77355.SH

债券简称：20镇城F7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77947.SH

债券简称：21 镇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66443.SH

债券简称：20 镇城 F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由 5.50%调整至 4.70%。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了债券转售。截至报告期末 20 镇城 F1 的债券余额未发生改变。

债券代码：166623.SH

债券简称：20 镇城 F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由 5.40%调整至 4.60%。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了债券转售。截至报告期末 20 镇城 F3 的债券余额未发生改变。

债券代码：188233.SH

债券简称：21 镇公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517.SH

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674.SH

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765.SH

债券简称：21镇公06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906.SH

债券简称：21镇公08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85319.SH

债券简称：22镇公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94476.SH

债券简称：22镇城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518.SH

债券简称：21镇公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675.SH

债券简称：21镇公0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1884.SH

债券简称：19 镇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交叉保护

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2、事先约束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财务指标(如果违反则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按年度监测:(1)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2)合并口径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经审计)不得低于 0.05%(不含),且最低净利润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不含).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1953.SH

债券简称：19 镇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交叉保护

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2、事先约束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财务指标(如果违反则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按年度监测:(1)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2)合并口径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经审计)不得低于 0.05%(不含),且最低净利润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不含).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7833.SH

债券简称：20 镇城 F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

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7355.SH

债券简称: 20 镇城 F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7947.SH

债券简称: 21 镇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66443.SH

债券简称: 20 镇城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66623.SH

债券简称: 20 镇城 F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

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8906.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 视同发生违约事件, 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 (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 (如有)) 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 且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 以较低者为准。处置程序如下:

(1) 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 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 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 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 (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 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一切形式须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 (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 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 (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 视同未获得豁免, 则在触发情形发生之日 (若有宽限期的, 在宽限期到期之日), 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 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C、发行人提前赎回;

D、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E、增加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F、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 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触发情形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 (以二者孰先为准),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 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 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 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319.SH

债券简称: 22 镇公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 (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 (如有)), 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触发情形之后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以二者孰先为准）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触发情形之后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以二者孰先为准）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措施。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交叉保护要求且未能在触发情形之后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以二者孰先为准）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一切形式须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A、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B、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C、发行人提前赎回；D、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E、增加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F、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94476.SH

债券简称：22 镇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三）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四）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七）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八）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319.SH

债券简称	22 镇公 01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	不适用

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884.SH、151953.SH

债券简称	19 镇城 03、19 镇城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3134.SZ

债券简称	21 镇城 D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

	<p>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享受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六）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七）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本次募集资金集中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限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6443.SH、166623.SH、167833.SH、177355.SH、177947.SH

债券简称	20 镇城 F1、20 镇城 F3、20 镇城 F5、20 镇城 F7、21 镇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233.SH、188517.SH、188674.SH、188765.SH、188906.SH、185319.SH、

188518.SH、188675.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1、21 镇公 02、21 镇公 04、21 镇公 06、21 镇公 08、22 镇公 01、21 镇公 03、21 镇公 0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476.SH

债券简称	22 镇城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2.61	0.15	1.67	56.69
合同资产	0.04	0.00	0.06	-32.26
使用权资产	0.24	0.01	0.05	400.42
长期待摊费用	0.65	0.04	0.48	35.5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公司应收票据增加 56.69%主要系子公司索普集团业务扩展导致的应收票据的增加。
- 2、公司合同资产减少 32.26%主要系公司质保金的减少
- 3、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 400.42%主要系公司业务所导致的长期租赁产生
- 4、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35.56%主要系上半年公司装修改造费用纳入长期待摊费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62.25	69.58	-	42.88
应收账款	54.06	20.17	-	37.31
存货	364.45	73.92	-	20.28
长期股权投资	12.17	2.57	-	21.12
投资性房地产	472.60	268.72	-	56.86
固定资产	54.30	4.36	-	8.03
合计	1,119.83	439.3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162.25	-	69.58	质押	无
存货	364.45	-	73.92	抵押	无
投资性房地产	472.60	-	268.72	抵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17	8.61	0.52	100.00	100.00	质押融资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52	57.28	43.53	74.24	43.25	公司将索普集团持有的索普股份 2 亿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用于融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为 260,000.00 万元，其中用股权质押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8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连同质押用于发行 1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 1.75 亿股，索普集团累计质押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索普股份3.75亿股股票，占索普集团持有索普股份总股本的43.25%，股票质押期间发放的股利1.75亿元同时受限
合计	119.69	65.89	44.05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0.05	0.00	0.14	-62.95
应交税费	1.29	0.12	2.03	-36.55
其他流动负债	73.53	6.71	125.27	-41.30
应付债券	189.88	17.34	137.40	38.20
租赁负债	0.18	0.02	0.02	761.33
长期应付款	27.53	2.51	19.92	38.2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 发行人预收款项下降 62.95%主要系业务开展产生的正常预收变动
- 2、 发行人应交税费下降 36.55%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应交增值税下降
- 3、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下降 41.30%主要系发行人减少了短期限债务
- 4、 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加 38.20%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长期限债务
- 5、 发行人租赁负债增加 761.33%主要系发行人租赁产生
- 6、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增加 38.22%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890.3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891.3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0.11%。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46.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80%，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110.75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491.6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2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4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5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9.0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银行融资	-	84.54	61.43	345.69	491.66
债券融资	-	93.00	53.18	199.95	346.13
信托融资	-	0.00	0.60	3.90	4.49
其他融资	-	10.35	12.81	25.90	49.05
合计	-	187.89	128.02	575.43	891.34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8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	114.33	76.30	53.83	11.01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18.3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98.4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9.8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1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为规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发行人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同时，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长庞迅。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为规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25,230,964.19	15,613,987,246.3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972,656.79	369,330,02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61,042,732.61	166,599,600.35
应收账款	5,405,591,159.75	4,742,263,250.62
应收款项融资	393,728,608.08	436,379,276.08
预付款项	824,694,973.69	792,094,676.5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5,052,338,523.20	45,253,495,488.9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6,445,134,676.28	37,441,743,433.78
合同资产	4,015,068.00	5,926,866.6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00,000.00	4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1,189,297.78	601,477,065.92
流动资产合计	105,596,938,660.37	105,472,296,92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55,000,000.00	1,279,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17,335,696.23	1,204,586,99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89,304.65	21,089,304.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439,960.97	82,151,965.20
投资性房地产	47,259,974,223.57	47,281,557,542.76
固定资产	5,430,192,639.43	5,511,191,980.99
在建工程	7,497,598,714.42	7,110,054,48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3,845,928.82	4,765,222.03
无形资产	1,687,529,884.70	1,404,826,248.86
开发支出	-	-
商誉	652,874,886.60	652,874,886.60
长期待摊费用	65,455,889.31	48,286,18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48,720.69	188,049,70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9,605,830.37	6,810,883,49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92,091,679.76	71,599,818,010.85
资产总计	177,189,030,340.13	177,072,114,93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3,947,517.33	3,641,820,926.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04,894,336.46	2,969,438,963.84
应付账款	1,093,707,189.08	889,836,753.42
预收款项	5,024,912.76	13,563,399.13
合同负债	3,416,853,692.16	3,572,421,16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584,430.31	132,647,086.24
应交税费	128,711,215.52	202,855,935.61
其他应付款	6,123,183,375.69	5,876,493,417.5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55,046,168.15	22,059,616,372.72
其他流动负债	7,353,078,093.00	12,527,107,878.79
流动负债合计	47,101,030,930.46	51,885,801,899.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5,211,950,787.81	36,773,795,867.92
应付债券	18,988,169,016.14	13,7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7,784,552.94	2,064,789.49
长期应付款	2,753,364,567.69	1,992,013,12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890,529.03	2,257,470.81
递延收益	1,622,354,864.22	1,620,316,89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5,045,249.03	3,755,026,15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40,559,566.86	57,885,474,299.40
负债合计	109,441,590,497.32	109,771,276,19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0,873,340,832.11	40,873,340,832.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746,827,516.19	10,746,827,516.1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61,195,080.75	661,195,080.7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255,556,604.82	8,695,575,8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636,920,033.87	65,076,939,251.46
少数股东权益	2,110,519,808.94	2,223,899,48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47,439,842.81	67,300,838,73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189,030,340.13	177,072,114,937.34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25,097,864.17	6,994,121,36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830,719,908.65	4,725,456,415.3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07,442,475.42	687,597,769.40
其他应收款	43,415,197,210.21	45,048,164,401.8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4,413,047,558.43	14,705,250,227.9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4,711,524.09	191,273,410.17
流动资产合计	70,246,216,540.97	72,351,863,59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911,080,898.04	15,901,980,89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96,972.85	17,396,972.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290,403,089.93	46,290,947,381.61
固定资产	731,334,898.17	633,554,800.07
在建工程	5,356,678.34	5,356,67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1,615,727.79
无形资产	641,655,580.10	399,653,714.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520,516.91	5,294,89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55,909.82	62,455,90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2,582,883.00	5,322,582,8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87,787,427.16	68,640,839,860.79
资产总计	139,234,003,968.13	140,992,703,45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865,753.43	1,844,410,00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00	1,568,000,000.00
应付账款	394,607,133.97	396,728,995.79
预收款项	-	702,839.77
合同负债	1,891,806,054.63	1,875,553,790.38
应付职工薪酬	-	1,656,477.81
应交税费	2,206,153.78	10,559,286.05
其他应付款	12,746,186,269.34	9,362,721,482.8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75,492,555.95	17,990,605,654.33
其他流动负债	7,308,375,473.98	12,323,091,069.79
流动负债合计	43,199,539,395.08	45,374,029,59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94,871,483.42	22,303,869,181.53
应付债券	17,495,000,000.00	13,7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06,866,088.44	700,178,79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6,802,700.00	26,802,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0,554,358.67	3,630,554,35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54,094,630.53	40,401,405,034.42
负债合计	83,853,634,025.61	85,775,434,63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106,488,418.50	33,106,488,418.5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748,060,409.41	10,748,060,409.4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61,195,080.75	661,195,080.75

未分配利润	6,764,626,033.86	6,601,524,91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80,369,942.52	55,217,268,82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234,003,968.13	140,992,703,453.78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44,119,420.63	6,124,945,222.95
其中：营业收入	-	-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633,257,876.20	4,592,146,745.39
其中：营业成本	5,035,576,117.28	3,875,073,536.5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3,215,558.79	64,768,028.36
销售费用	78,743,045.94	129,837,749.19
管理费用	341,831,996.74	349,729,461.33
研发费用	98,968,932.61	98,028,596.51
财务费用	24,922,224.84	74,709,373.48
其中：利息费用	100,199,653.47	169,376,102.89
利息收入	77,949,974.22	66,020,490.82
加：其他收益	423,668,075.99	135,532,23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14,214.37	4,090,40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051,517.99	1,913,009.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695.05	1,299,239.0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649,010.35	-10,746,517.8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366,626.44	73,479.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34,213.59	-5,488,282.5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81,362,542.24	1,657,559,041.64
加: 营业外收入	19,532,873.41	8,687,693.64
减: 营业外支出	25,105,103.33	5,149,664.6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790,312.32	1,661,097,070.62
减: 所得税费用	169,020,237.68	275,658,148.8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6,770,074.64	1,385,438,921.7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06,770,074.64	1,385,438,921.7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6,770,074.64	1,385,438,921.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06,770,074.64	1,385,438,921.77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980,782.41	1,034,645,353.1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89,292.23	350,793,56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37,640.1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428,563.6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28,563.6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09,076.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6,770,074.64	1,389,476,561.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980,782.41	1,038,073,916.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789,292.23	351,402,645.13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266,107.53	261,966,326.24
减：营业成本	109,566,346.79	230,080,274.99
税金及附加	4,705,471.87	8,186,209.53
销售费用	11,890,096.03	66,592,992.51
管理费用	46,913,199.16	41,043,806.1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5,708,222.52	69,618,734.57
其中：利息费用	65,964,998.09	69,773,610.25
利息收入	424,113.76	310,389.65
加：其他收益	408,000,000.00	130,045,19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40,700,000.00	90,651,765.48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21,50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182,771.16	66,619,763.99
加：营业外收入	533,915.08	44,381.54
减：营业外支出	10,127,810.60	2,437,91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588,875.64	64,226,231.47
减：所得税费用	487,755.16	1,075,602.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101,120.48	63,150,629.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101,120.48	63,150,629.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101,120.48	63,150,629.2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7,628,608.66	5,745,083,42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54,544.99	2,486,53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69,076.87	3,449,128,03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6,052,230.52	9,196,697,99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2,475,502.33	3,839,957,437.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747,128.98	436,573,63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988,239.94	482,508,09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7,769,933.77	3,490,070,67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9,980,805.02	8,249,109,8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071,425.50	947,588,15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5,868,208.24	470,496,630.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72,239.83	98,966,91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4,565.92	11,625,692.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251,551.86	1,284,256,42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2,256,565.85	1,865,345,66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238,257.19	385,744,05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7,101,534.52	1,239,970,437.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361,705.63	1,319,400,26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701,497.34	2,945,114,75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5,068.51	-1,079,769,09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992,999,993.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2,000,000.00	985,055,993.1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65,883,025.00	26,719,725,600.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8,070,415.75	6,328,559,40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95,953,440.75	34,041,285,00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12,984,082.22	24,038,231,94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4,511,580.93	2,652,191,20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844,832.00	51,143,62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3,374,369.14	4,483,788,58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0,870,032.29	31,174,211,73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083,408.46	2,867,073,26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2,352.33	35,81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042,254.80	2,734,928,15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5,076,050.45	7,318,362,08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7,118,305.25	10,053,290,239.33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65,809.07	106,364,47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987,681.77	3,040,260,39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653,490.84	3,146,624,86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729,265.01	348,049,989.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0,690.46	14,401,23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90,080.87	32,231,5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839,996.72	2,610,688,20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320,033.06	3,005,370,9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33,457.78	141,253,90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33,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700,000.00	186,213,08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586,451.86	1,239,256,42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286,451.86	1,436,303,40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8,466.94	1,184,13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70,959.94	411,749,72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069,426.88	414,933,85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17,024.98	1,021,369,55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28,000,000.00	25,469,7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6,915,076.52	3,930,793,74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44,915,076.52	29,400,503,74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36,648,110.00	23,176,943,00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5,216,873.79	2,138,236,86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1,887,439.86	3,859,822,0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3,752,423.65	29,175,001,93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2,652.87	225,501,80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713,135.63	1,388,125,26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001,852.48	2,826,073,00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714,988.11	4,214,198,270.58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